

侵略問題之國際法的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32677-2)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叢書侵略問題之國際法的研究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朱 建

主編者 劉 振

王 長沙
長沙
雲南
正路

發行人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金華、
梧州、昆明、貴陽、香港、福州、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王萱藩)

自序

作者研究本問題之動機有三：

中國遭受異族侵凌之事，歷史上雖不乏其例，然禍患之烈，無過於今日。茲者全國上下正從事於四千年來所未曾有的民族抗戰，以抵禦外來之侵略，挽救國家於垂亡；他人所想象之危害，吾人已倍嘗之矣。顧國人雖久受侵略之犧牲，而一般人士對此一語之含義，尙少一明確認識，觀乎坊間無一比較專門著述之問世，即知此言並非過於武斷也。

六十年來之中日關係史，即為一部日本繼續不斷的侵略中國史。日本之迭次公然誣譖中國為侵略者，固日本之無恥；而墨索里尼及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在 *Popolo d'Italia* 妄稱日本暴行為自衛手段，亦墨氏之厚顏。然在另一方面亦由於侵略二字無一普遍公認之觀念，致侵略國家得以血口噴人，企圖混淆世界聽聞。吾人之抗戰，在求和平，今日世界所最迫切需要者亦為和平。和平已橫遭侵略者之破壞，欲樹立真正和平必須排斥侵略，而侵略之排斥，復須對侵略問題有一根本認識。

作者對本問題之研究，始於七七事件，留歐時已從事於有關材料之搜集，返國之後加以整理擴充，因成是書。在作者僅為一嘗試，未敢自滿也。

本問題經緯萬端，作者學識淺陋，錯誤之處，自所難免，尚望海內賢達不吝指正，是幸。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於重慶南溫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侵略問題研究之進展

一

第二節 各派侵略學說之檢討

二六

第一款 侵略為人類情感之傷害

二六

第二款 侵略為國際公共秩序之擾亂

三三

第三款 侵略為國家領土之侵凌

四四

第三節 侵略定義與侵略者確定之剛性說與柔性說

五九

第二章 侵略之實質的意義

七九

第一節 客觀要素

八二

第一款 暴力行為

八五

附 侵略之客體

九六

第二款 首先動作.....	一〇九
第二節 主觀要素.....	一二七
附 侵略之主體.....	一三四
第三節 侵略與挑釁.....	一三六
第四節 侵略與侵略戰爭.....	一五四
第五節 侵略與國際犯罪.....	一七〇
第三章 侵略之法律的規定.....	一八五
第一節 國聯盟約.....	一八五
第一款 第十條.....	一八五
第二款 盟約非戰條款與「合法的侵略戰爭」.....	一九九
第二節 互助條約案.....	一一二
第三節 日內瓦議定書.....	一三三
第四節 非戰公約.....	一一五
第五節 軍縮會議提案.....	一七四

第六節 倫敦侵略定義公約

一九〇

第四章 侵略者之確定

三一六

第一節 確定機關

三一七

第一款 國家

三一〇

第一目 盟約

三一〇

第二目 非戰公約

三一五

第二款 行政院

三一七

第一目 國際機關之必要

三一七

第二目 賦予行政院以確定職權之國際條約

三三〇

第三目 全體一致與多數決

三三三

第三款 國際法庭

三三八

第二節 確定程序

三四九

第一款 侵略者確定機關之職務

三四九

第一目 三個步驟

三五〇

侵略問題之國際法的研究

四

第五章 結論	三六七
第一節 侵略與國際戰爭	三六七
第二節 中國抗戰與國際反侵略運動	三六九
第三目 確定機關之調解職務	三五七
第二款 侵略事實真偽之鑑定	三六〇
第二目 柔性制與剛性制	三五六

侵略問題之國際法的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侵略問題研究之進展

——「侵略爲研究國際關係主要觀念之一。」（一）戴立（Théry）國際法上之侵略概念（La Notion de L'Aggression en Droit International）。

侵略一語，爲吾人現在所習聞之名詞；侵略排除，爲國際公法及國際重要問題；在中國，自海開以來，固已無日不在被侵略狀態之中，而禍患之烈，無過於今日；（二）即以全世界而論，侵略之事，亦層出不窮。如義、阿戰爭、德、奧「合併」，萊茵駐軍、（三）西班牙內亂干涉、（四）捷克分割、阿爾巴尼亞滅亡，均頃近發生者也。侵略者之汹波狂浪，瀰漫世界，二十世紀之文明，岌岌可危！（五）國際間雖有責斥戰爭之運動，安全保障之集議，互不侵犯之承諾，（六）罪責侵略之宣言，（七）制裁侵略者之規定，而侵略國依然我行我素，毫無顧忌，舉世遑遑，莫知所

止侵略之影響，既如是其大，吾人復身受其害，則其含義如何，於國家民族橫受外來暴力侵凌之際，能不一究其意乎？

侵略或侵犯（Aggression, Aggression, Angriff）一語之傳播人口，流行通俗，固由於一九一四年「德國之侵略」（The German Aggression, L'Aggression allemande, Angriff Deutschlands）及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對中國之暴行，然其觀念之成爲國際法問題，不始於近今，更不始於其應用於戰後之互不侵犯條約，大戰前蓋已爲國際法學者所研究討論者矣。

惟戰前侵略觀念無法律的存在，僅具技術、道德或政治的意義，爲實質觀念，意指攻勢作戰，（八）亦無惡意滲雜其中。十六世紀神學家及宗教法學者公認「攻勢戰爭」（bellum offensum）與「侵略戰爭」（bellum aggressivum）同爲復仇之正義戰爭；換言之，同爲一種懲罰行為。（九）一八〇一年拿破崙在國會演說有云：「吾人被迫作戰，以抵禦不正義之侵略（une injuste aggression）」（十）侵略而冠以「不正義」，足徵當時並不以其本身含有「不正義」意味。

時間不斷進展，人類觀念亦逐漸變更，由於自然法學說之影響，（十一）道德評價與侵略二字，遂結不解之緣。「防禦」本身，照例認爲「正當」，世人一聞侵略之名，未有不以惡言相責者。十七世紀之英國學者陸克（Locke）以侵略者比擬之海盜盜賊，大加攻擊，已開其端矣：

「侵略者與他人作戰，侵害他人權利，有背正義，永不得由此不正義戰爭獲得統御其所征服者之權利，猶如強盜海盜之不得君臨其武力所征服之人民，將為任何人所樂予同意。」（十二）

法國大革命之後，國民大會於一七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懲處侵略負責長官命令云：

「法蘭西人民誓不從事以征服為目的之任何戰爭，並永不以其武力妨害他國人民自由……敵對行為開始，立法機關如認為應由各部長官擔負罪責之侵略……則此項侵略之負責人應依照外患罪治罪。」

（十三）

侵略既如是不名譽，無怪爭議雙方之以侵略責任互相推諉，反復證明己方為防禦，以博取國際輿論之同情。歐戰初起，法軍兵退十公里以示其確為侵略之犧牲者，受侵略之犧牲，自不負戰禍之責任。試觀歷來各國宣戰文書千篇一律，不曰「責不在我」，即謂「釁由彼啓」，以辯護敵對行為之開端；拿破崙與斐烈特二世尤為此中能手。（十四）

普法之戰以後，列國所訂同盟條約，於確定 *casus foederis* 時，總有侵略觀念之規定：如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德奧同盟條約，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日三國同盟條約，一八八三年十月三十日奧匈帝國羅馬尼亞條約，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七日法俄同盟條約，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同盟條約等，（十五）幾無例外。此類條約照例文章有「被一國攻擊」（*Attaqué par une Puissance*）一語，（十六）同盟國相助亦必以「非挑釁的攻擊」

(Attaque sans provocation) 為前提。

惟此等條約成爲政治工具，用以維持均勢者；侵略觀念之用作同盟條約之 *casus foederis*，亦無非爲保障私利，奪取私利而已；故其解釋，徇如翁登（Uden）所云，祇「取決於政治環境之相合，非基於法律之理由。」

(十七)

當時雖隱約分戰爭爲二攻擊（侵略）戰爭與防禦戰爭，並以前者爲不正義之戰，（十八）後者爲正義之戰；終以主權說之盛行，以戰爭爲一種自由權能，任何人在法律上無考量其作戰正當與否之權利，更不能施之以制裁；觀乎中立制度之被重視可知矣。中立之精神云何？即交戰國雙方同等莊嚴，第三國應同樣尊重之是也——是爲主權說之作祟。主權云者，國家有絕對爲所欲爲之權，有任意對外作戰之權。處此情形之下，自無責斥戰爭之可能；無責斥戰爭之規定，即無以安插侵略法律觀念之地位。則正義戰爭、防禦戰爭，依然爲倫理上之觀念，而非法律上之立論。（十九）故福雪爾（Fauchille）教授之論攻擊戰爭與防禦戰爭（*Guerre offensive et défensive*）之分類也，稱其「自軍事與戰略上觀之，或有相當重要，而在國際法上則毫無價值，以交戰雙方無一自認爲侵略國故也。」（二十）此在當時視之，不特爲國際法之真實寫照，且爲一般之見解。以是侵略者非首先越界之國，而爲負戰爭之道德上的責任者，（二十一）侵略問題因而須自道德倫理上觀察，法律上固無所謂侵略也。

(二十一)

自國聯成立，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擔負並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二十三）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第十六條對侵略者並定有種種制裁方法，侵略之爲國際法問題，遂得一新的原動力。惟第十條「外來侵略」一語之採用，不過一偶然之事，初未引起若何重大反應，僅予侵略以政治的或軍事的內在，而未予以法律的含義。但行之既久，漸爲人所重視。先之以國際間鄭重譴責侵略之運動與條約，繼之以一九三三年倫敦公約予反侵略運動以有效的興奮劑，侵略問題遂成爲國際問題之重心，國際法討論之焦點。

以言正式法理的研究，侵略問題誠爲後進之一；但由於事實之推動，與夫學者之努力，至現在已大有後來居上之勢。戰後探討之者逐漸衆多：如一九一七年已有勞恩（Laun）之侵略與防禦（*Angriff und Verteidigung*）（一四）確定「侵略者爲未得他國同意，以軍事武力侵入其領土之國，」（一五）倡實質侵略之說；一九二四年已有布爾喬亞（Léon Bourgeois）之侵略定義（*Définition de l'Aggression*）（一六）批評以拒絕公斷爲侵略定義之困難，魏伯格（Wehberg）之互助條約中侵略者之確定（*Die Feststellung des Angreifers im Garantie-Vertrag*）（一七）一九二五年已有巴克（C. Baak）之國際法與侵略問題（*Das Völkerrecht und das Problem des Angriffs*）（一八）一九二六年已有艾利希（R. Erich）之互不侵犯條約論（*Les Pactes de Non-Aggression*）（一九）一九二七年復發表侵略戰爭之禁止（*L'Interdiction de la Guerre d'Agression*）（二〇）討論第八屆國聯大會罪責侵略戰爭之宣言；一九二七年已有斯坦萊因（W. Steinlein）

N一八七〇年以來同盟條約中不挑釁侵略之概念（*Der Begriff des nicht herausgeforderten Angriffs in Bündnisverträgen seit 1870 und insbesondere im Locarno-Vertrag*）（三一）一九一九年已有白拉（V. V. Pella）侵略戰爭之宣傳（*La Propagande pour la Guerre d'Aggression*）（三二）但大體上此時侵略問題似尚未形成一單獨研究之領域；大部著作之發表，尚有待於一九三〇年以後。

盟約而後，在國聯系統下訂立，或草擬不少國際安全條約公約，與侵略問題莫不有密切之關係。由於事實需要，研究之者益為衆多，開其端者首推伊格萊登（C. Eagleton）之侵略定義嘗試（*The Attempt to Define Aggression*）（三三）及廢除侵略戰爭乎？抑一切戰爭乎？（*Faut-il Proscire seulement Guerres d'Aggression ou toutes les Guerres?*）（三四）繼之而起者，有翁登（O. Undén）國際法上侵略戰爭問題（*La Guerre d'Aggression comme Problème de Droit International*）（三五）及侵略戰爭之我見（*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a Guerre d'Aggression*）（三六）費師爾（Williams Fischer）之財政援助侵略犧牲國家公約（*La Convention pour Assistance financière aux Etats Victimes d'Aggression*）（三七）自此而後，侵略問題遂自成為一單獨研究之科目，或探討其應具有之要件，或證明其應否視為國際罪行。

自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公約第一次以侵略定義納入實體國際法後，研究之者尤為風起雲湧，盛極一時。舉其要者，有卜利葉（de la Briere）之法律之一新發展侵略者之定義（*Un nouveau Progrès sur la*

Route du Droit La Définition de l'Agresseur) (三八) 華貝爾 (de Vabres) 之侵略者定義之多邊條約
(Un Traité multilatéral pour la Définition de l'Agresseur) (三九) 賴富爾 (Le Fur) 之倫敦
公約與侵略者定義 (Les Conventions de Londres et la Définition de l'Agresseur) (四〇) 希白爾
(Sibert) 之論倫敦公約 (À Propos des Conventions signées à Londres le 3 juillet 1933) (四一)
巴斯題 (P. Bastid) 之侵略者定義 (La Définition de l'Agresseur) (四二)

以上著作研究侵略問題，泰半以鮑理狄斯 (N. Politis) 之侵略定義為對象。蘇聯侵略定義案提出之前，其較完備之研究，當推一九三三年維廖 (R. Vignol) 之戰爭中侵略者之定義 (La Définition de l'Agresseur dans la Guerre) (四三) 探討該問題之全部，其以倫敦公約為題研究各種侵略觀念與各種「和平體系」(Systèmes de la Paix) 之關係者，有斯華爾茲 (A. Schwarz) 之和平體系與倫敦侵略者定義條約 (Les Systèmes pour la Paix et le Protocole de Londres de 3 et 4 juillet sur la Définition de l'Agresseur) (四四) 此外尚有朱儂頓 (A. C. Jordan) 之侵略定義 (Définition de l'Aggression) (四五) 亦係一普遍之研究。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第七第八屆國際學學會 (Conférence Permanente des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相繼開會於巴黎倫敦，列集體安全問題於議程，(四六) 集世界學者英彥於一堂，互相交換關

於侵略之意見。朱爾典與柯馬利基 (W. Kommarnicki) 兩氏之備忘錄，對於本問題討論尤為過詳。其在海牙國際法學院方面，基阿 (E. Giraud) 正當防衛學說 (La Théorie de la légitime Défense) (四七) 對本問題曾間接的有所闡明。論及自衛與侵略二觀念之關係者，尚有雪爾 (G. Scelle) 一九三六年之《國際關係中之侵略與自衛 (L'Aggression et la légitime Défense dans les Rapports Internationaux)》(四八) 論及重要國際條約中侵略之規定，而分為侵略定義與侵略者確定二部研究者，有狄亞孟德斯柯 (J. Diamandesco) 一九三六年之《現行國際法中之侵略問題 (Le Problème de l'Aggression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ctuel)》(四九) 清算以往侵略學說舊賬，分析各種侵略觀念，試為一種新解釋者，則有戴立一九三七年之《國際法上之侵略概念 (La Notion d'Aggression en Droit International)》(五十)

其在美國方面來特 (Q. Wright) 一九三五年之《國際法上之侵略概念 (The Concept of Aggr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五十一) 郭倍爾馬拉斯 (L. Kopelmanas) 一九三七年之《侵略問題與戰爭防止 (The Problem of Aggress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War)》(五十二) 在英國方面懷德 (F. White) 一九三五年之《侵略論 (Aggression)》(五十三) 均欲尋求一侵略定義之實用方式。在德國方面有蘇京、余蘭、貝麥爾 (Schücking-Rühl-Böhmert) 三人一九三一年合著之《國聯制裁侵略者之組織 (Die Organisation der Völkerbundsexekution gegen den Angreifer)》(五十四) 萊希黑爾穆 (K. Reichheln) 一九三四年

之侵略概念之國際法的研究 (Der Angriff, eine völkerrechtliche Untersuchung über den Begriff) (五五) 赫爾茲 (W. G. Hertz) [九三五年之國際法上之侵略問題 (Le Problème de l'Aggression en Droit International) (五六)] (按此文爲其原著 Das Problem des völkerrechtlichen Angriffs 之節要) 華斯穆德 (G. Wasmund) [九三五年之互不侵犯條約及侵略概念 (Die Nichtangriffspakte, zugleich ein Beitrag zu dem Problem des Angriffsbegehrtes) (五七)] 或爲侵略者制裁問題之檢討，或爲侵略概念之進一步研究，或雖名爲互不侵犯條約而於侵略之一般或法律觀念，均有所論列。他如路特格斯 (V. H. Rutgers) 之侵略者確定 (La Détermination de l'Agresseur) 見於法國外交大辭典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五八) 克魯本 (Knubben) 之侵略分類，見於德國國際法外交大辭典 (Wörterbuch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 (五九) 蘇夫若尼 (G. Sofronie) 之侵略者確定 (Determinarea agresorului) 見於羅馬利亞之羅馬法雜誌 (Pandectele Române) (六十) 此外如著名法學家鮑理狄斯及布爾甘 (Bourquin) 等關於侵略問題之報告書、備忘錄、專著，尤多不可勝舉。

由此可知近年來關於本問題討論研究著述之多，實汗牛充棟，未可一一詳舉。就以上所舉各種著作而言，對於侵略問題之討論，多就戰前同盟條約中尋其詞句之淵源，指明盟約以及盟約後補充盟約精神諸重要條約，公約中侵略如何規定，安全組織如何保障，侵略觀念如何逐漸喪失其固有之原義，起而代之之新意義如何逐漸發